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粤中榄环责字（2024）64号

中山市小榄镇金赣五金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55MH6G66

经营者：黄棣章

联系电话：13822718951

经营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利源沿海路3号A栋首层第5卡（住所申报）

2024年7月30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五金制品制造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该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12个月内通过环保竣工验收；逾期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，且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将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镇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我镇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我镇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我镇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镇可依法采取：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镇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先生、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18821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2号

